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票16,455,600股（公司总股本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46%）。本次权益变动后，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15,5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025年12月2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预减持计划，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系统下发文件获悉，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双阳农商行累计共减持了8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6%）。本次权益变动后，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15,569,300股，持股比例由5.2846%减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	4.905	886,300	0.2846
	大宗交易				
	合计			886,300	0.284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甲一路与长山路交汇处鼎龍广场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2/24-2026/1/7		
股票简称	*ST万方	股票代码	000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86,300	0.2846	
合 计	886,300	0.28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55,600	5.2846	15,569,3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5,600	5.2846	15,569,3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9,341,5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双阳农商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阳农商行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双阳农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双阳农商行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有本公司股份7,499,9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7%）的股东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琪韵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琪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400股；合计减持股份1,2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权益变动后，琪韵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7,499,979股减少至6,23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87%减少至8.2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小康路34号3楼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琪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400股；合计减持股份1,2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股票简称	速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0,400	1.66%	
合 计	1,260,400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99,979	9.87%	6,239,579	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9,979	9.87%	6,239,579	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琪韵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琪韵投资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400股；合计减持股份1,2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琪韵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琪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21,486.67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三家客户签订了合计4,958.49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四家客户签订了合计26,445.1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21,486.67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三家客户交付金额为4,958.49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尖端合计将向四家客户交付金额为26,445.1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预计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四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受不可预计因素等影响，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为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其投资种类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相关原材料，且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库存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由于近期铝的价格波动过大，导致公司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浮动亏损。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1,320.62万元，其中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311.06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所得。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考虑拟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25-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39,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8,141	99.4042	110,199	0.3256	91,400	0.27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2,000.00	2025年12月29日-2029年6月29日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合计		12,000.00	--	--	--	--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14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1.7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除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3,382.0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产品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于2025年12月26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现公示期满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信息公开显示，已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正式进入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公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受理号：CXSS2500144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纳入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其他相关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免疫和环境因素共同诱发的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全球患者群体约1亿。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作为国产首个、全球范围内进度第二的自研创新IL-17A/F双靶点抑制剂，可通过同步阻断IL-17A与IL-17F促炎因子发挥作用。2025年7月，本品在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的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研究结果显示，相较于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本品在给药后第12周PASI 100应答率、第4周PASI 75应答率及第52周PASI 100应答率均更优，体现其起效快、短期疗效优异、长期持久、给药频次少的特征。本品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各类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本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560,550.80	165,873.73	394,677.08	360,587.52	107,761.19	607,078.70	125,263.04	481,815.66	245,701.14	87,138.58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6/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故本次股东会暂缓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后续将在条件成熟时再行确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95.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16,612.4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